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桓编委字〔2020〕11号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市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县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桓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2	*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	16
3	*信息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4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6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7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21
8	煤炭质量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9	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3
10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11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25
12	民办学校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6
13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1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	28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29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31
17	学校安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1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公室、县残联、县妇联	34
19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20	幼儿园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21	幼儿园整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22	社区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	39
23	企业家培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0
24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2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43
27	*大数据和电子信息产业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44
28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29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46
30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县邮政公司（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47
31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查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32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妇联	49
33	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50
34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51
35	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52
36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	53
37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4
38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妇联	55
39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56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残联	57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41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人民银行柜台支行	58
42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扶贫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60
4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1
4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2
45	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	-----	63
46	部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64
4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65
48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6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7
5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8
51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69
5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	70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71
54	*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72
5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3
56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74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57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75
58	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76
59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77
60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1
61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82
62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83
6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64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	86
65	城市建设统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87
6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88
67	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89
68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税务局	90
6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等部门	91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7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92
71	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93
72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94
73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74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75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残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97
76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77	消防安全监督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99
78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100
79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	101
80	县道养护工程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81	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82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04
83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105
8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06
85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	107
8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08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87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09
8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110
89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县水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90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12
91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14
92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5
93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116
9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妇联	117
95	乡村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18
96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19
9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120
98	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99	农作物秸秆焚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	122
100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4
10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5
102	农业机械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6
103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	127
104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28
105	药品流通管理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9
106	*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	130
107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34
10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135
109	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6
1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137
11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	-----	138
11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	-----	139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13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0
1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115	*老年人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42
116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11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4
118	职业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县总工会	145
119	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	-----	146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7
12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122	消毒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12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124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1
125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152
12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3
127	*烈士、烈属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4
128	烟花爆竹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5
129	*自然灾害防救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156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30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158
13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	161
132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储备局）	163
133	*采空区治理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	164
13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	165
1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66
13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67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37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局、委、办公室），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工商联等参政或群团组织，政策认定的其它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69
13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170
13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警大队	171
140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72
14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邮政公司	173
142	广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74
143	食品摊贩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175
1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6
145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7
146	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78
147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179
148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80
149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	181
150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2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51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3
152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	184
153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	185
154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86
155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156	信访事项办理	县信访局	县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189
157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190
158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信访局	191
159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160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93
16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	县公安局	194

注：边界事项名称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1.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民族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变更及注销管理。

2. 电子政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负责指导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县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县委办公室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3. 信息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县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县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4.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做好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中心城区部分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辖区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对政府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6.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 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7.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桓台区域内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8. 煤炭质量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煤炭使用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移交的违反《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不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的案件进行处罚。

9. 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储煤场、煤炭质量、煤炭购销台账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煤炭运输车辆运输的煤炭质量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督导燃煤单位节约利用煤炭资源。负责将煤炭清洁利用监管领域的违法案件移交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进行处罚；负责对储煤场地面、进出道路未硬化的，或者出场的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的处罚。负责对县发展和改革局移交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管领域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无照经营煤炭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燃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10.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11.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控需要统筹安排县级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使用方案。

12. 民办学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并抄送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抄送的已审批通过的民办学校的备案和批后监管。

13.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县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5.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县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城市景观河流、湖泊等水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學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人防溺水工作。

16.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审批和执行情况监督等与本部门有关的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

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客运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噪声管控，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17. 学校安全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保障学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在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1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

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县扶贫办公室：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县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县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19.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县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县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教体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20. 幼儿园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幼儿园管理、指导、培训、研究等工作。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县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教职工人员编制控制总量。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21. 幼儿园整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指导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指导确定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工作。

22. 社区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县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县科协：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23. 企业家培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工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工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服务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服务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24.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根据管理权限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2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指导申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按程序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27. 大数据和电子信息产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28. 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对食盐经营单位的合同和食盐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0.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对寄递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确保寄递渠道通信与信息安全。

县邮政公司：负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开箱验视、实名寄递、X光机安检三项基本制度推动落实和监督检查。

31.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犯罪案件查办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县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32.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县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县委组织部：与县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县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指导村居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涉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33. 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与各镇（街道）共同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纪委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4.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区划图的统一管理、制作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有关工作，依法提供有关材料。

35. 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36.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公交客运企业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县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37.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承担殡葬管理部门职能，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占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承担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负责结合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墓建设运行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8.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团县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县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39.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机衔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县残联：负责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41.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县委组织部：负责核对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核对财政供养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等相关信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县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人民银行柜台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42.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医保部门配合，对因伤因病造成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县扶贫办公室：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县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人社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财政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

4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县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易地任职干部周转住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公房公车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45. 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外国人（B类和C类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组织实施（C类人员）。

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落实外国人（A类人员）来我县工作政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组织实施（A类和B类人员）。

46. 部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授权的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承担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4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自然资源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48.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建设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养护管理工作。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1.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4. 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5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6.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57.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58. 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以镇为单位划区界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59.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提出管控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有关的单位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有关单位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

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建筑、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全县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农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

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县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

县应急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督查渣土车禁行限行方案落实；负责监督和落实园林绿化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强化普通国道、省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

县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查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落实;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

各镇、街道: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0.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指导各镇办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61.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严把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关。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62.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确定渣土车运输路线和时间，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县所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对除城市道路以外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乡建筑垃圾、建筑渣土和城

区及周边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理监管工作，具体负责渣土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渣土消纳存放场所确定管理；负责对城乡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洒扫保洁，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

6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64.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组织实施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并确保达到建设标准。负责葛洲坝水务（柜台）有限公司进水量核定、运行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葛洲坝水务（柜台）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污水处理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与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葛洲坝水务（柜台）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污水处理费。

县财政局：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和葛洲坝水务（柜台）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后，核拨污水处理费。

65. 城市建设统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路灯建设及维护统计数据等方面。

县水利局：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6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67. 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城市建设资金建议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建设的重点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在同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下达执行。

68.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柜台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6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柜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7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的规划审批。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社区（村居）做好协调、配合、落实等工作。

71. 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县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72.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办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73.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4.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5. 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76. 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市场行为,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市政、园林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县级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镇(街道)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工作。

77. 消防安全监督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需要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其验收、备案情况，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依法在验收后进行备案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由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其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8.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 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79.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县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80. 县道养护工程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县交警大队：参加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评审会；负责配合道路主管单位发布施工交通封闭公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

81. 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82. 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破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县公安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83. 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8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开展信誉考核工作，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县交警大队：为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办理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培训机构行政许可。

85.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县应急局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8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交警大队：负责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通知相关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的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和占道经营摊点的清理整治。

87.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县交警大队：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向道路建设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8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
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89. 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制（修）订

县水利局：负责对用水定额地方标准进行审核，负责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申报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90.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

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91.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92.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

93.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9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和绿化工作。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95. 乡村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升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实施德治乡村培育行动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矛盾化解水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法律服务供给工作。

96. 病死畜禽和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9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98. 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肥料监管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相关违法行为。

99. 农作物秸秆禁烧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县委组织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县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 500 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

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县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县范围内禁止露天烧荒、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扑火及统计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放火、纵火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

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100.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0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2. 农业机械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使用农业机械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3.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动植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04.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县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105. 药品流通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管理，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06. 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负责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县应急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按照部署，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配合市税务局稽查部门做好偷逃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

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提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各镇、街道：利用现有网格职能，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日常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根据县镇联动机制及工作流程，镇街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责任部门。县直责任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理，镇街做好配合协助等工作。

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负责加强本

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107.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10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109. 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11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查处。负责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行为的查处。

11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监管，并依法予以取缔。

县公安局：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13.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调整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旅游市场运营方面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文化和旅游局移交的旅游市场运营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对海关通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性质和影响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输入性传染病病例或疑似传染病病例信息。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信息反馈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15. 老年人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6.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问题

县卫生健康局: 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11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18. 职业卫生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地方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市医保局柜台分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9. 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县发展和改革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建议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建议。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城镇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

12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县卫生健康局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122. 消毒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有关机构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监督检查。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24. 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订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县委编办：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用编请示，负责拟订符合条件向事业单位安置的用编计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向企业安置的退役士兵计划。

125. 编制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定营以下、技术干部安置计划。

县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困职干部安置计划。

县委编办：负责拟定营以下、技术干部安置用编计划。

12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127. 烈士、烈属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28. 烟花爆竹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准入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129. 自然灾害防救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0.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

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市政园林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

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任务。

13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132.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33. 采空区治理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督促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历史形成的采空区，联合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13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 拟订、实施政务服务标准规范; 管理、运行县政务服务中心, 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 督促“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 承接办理市级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交办的有关事项; 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划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作出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

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协作联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桓政办字〔2019〕6号）执行。

13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纳入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理领域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执法相关依据的清理，明确相关执法依据和标准，并提供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无论是否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应按首问责任制要求处理。确实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书面移送其他部门，并同时通知举报投诉人。涉及事项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桓政办发〔2017〕55号）执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权限处理好监管与处罚的关系，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

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违法行为事前事中巡查发现等职责，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监督和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效承接、承担起各项处罚职能，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配合，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建立综合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按照《桓台县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桓政办发〔2017〕54号）执行。

137. 对社会组织许可或备案事项登记的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组织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县民政局：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社会组织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局、委、办公室），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科协、工商联等参政或群团组织，政策认定的其它单位：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前置审查的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13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涉路工程建设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县交警大队：涉路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征得交警部门的同意。

13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县交警大队意见。

县交警大队：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意见。

140.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负责解释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4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互联网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类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县邮政公司：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142. 广告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143. 食品摊贩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已备案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镇容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1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管范围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45.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市药监局安排部署情况，负责推动药品零售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146. 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147.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监督管理。

148.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49.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50.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51.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

县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52.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153.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54.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县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

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155.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核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156. 信访事项办理

县信访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上级信访部门转交的来信，负责处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等形式通过信访部门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县委、县政府的群众来访、妥善处置群众去市到省进京信访事项，负责信访事项登记、转送、交办、督查。

县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职责领域信访事项，并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山东省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期办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157. 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负责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县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以及依法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政法机关提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来访人员，告知并帮助联系到有关政法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问题。

158.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县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159.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及时通知同级医疗保障部门。

160.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公立医院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公立医院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6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

县公安局：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共同做好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初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追缴涉案资金；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

桓台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及在县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委编办负责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县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县政府部门向县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订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县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 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县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县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县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县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县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县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县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县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